

关于 2011 年记账式附息（七期）国债等两只国债到期兑付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1 年记账式附息（七期）国债、2013 年记账式贴现（六期）国债将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到期兑付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1 年记账式附息（七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1107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107”，是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22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3.22 元。

二、2013 年记账式贴现（六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8064”，证券简称为“贴债 1306”，是 2013 年 9 月 9 日发行的 182 日期债券，以贴现形式发行，到期按面值兑付。本次到期兑付，每百元面值国债可获得的本息为 100 元。

三、本所从 2014 年 2 月 28 日起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四、上述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，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。2014 年 3 月 6 日上述债券摘牌。

五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

付的上述债券兑付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，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